

初等考試
五等特考

2010年

法學大意 測驗
題庫

經典 試題解析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科別：一般行政 科目：法學大意

1. () 甲對乙說：「若兩年內懷孕生子，則贈與房屋一棟。」乙允受之。則甲、乙之間的法律行為係為：(A) 附積極條件之解除條件 (B) 附積極條件之停止條件 (C) 附消極條件之解除條件 (D) 附消極條件之停止條件
2.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多久，其時效不完成？(A) 一年內 (B) 二年內 (C) 三年內 (D) 五年內
3. () 老王對小張有一筆五十萬元之債權，請問：該筆債權之性質於我民法上之規定為何？(A) 屬於動產 (B) 屬於不動產 (C) 既屬動產亦屬不動產 (D) 既非屬動產亦非屬不動產
4. () 因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若被害人不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則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幾年不行使即消滅？(A) 二年 (B) 五年 (C) 十年 (D) 十五年
5. () 甲乙二人共有一輛汽車，但該汽車遭丙縱火焚毀，甲乙對丙所享有之損害賠償債權，性質上為：(A) 共有債權 (B) 準共有債權 (C) 連帶債權 (D) 區分所有債權
6.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被害人只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B) 被害人得讓與或繼承之 (C) 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D)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時，不得請求賠償
7. () 下列何者為基於法律行為而繼受取得動產質權？(A) 繼承取得 (B) 時效取得 (C) 法定質權之取得 (D) 動產質權與其所擔保之債權一併讓與
8. ()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該契約對於債權人之效力如何？(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9. () 甲欠乙五萬元，乙欠甲三萬元，甲對乙請求清償債務時，乙可為何主張？(A) 混合 (B) 混同 (C) 抵銷 (D) 提存
10. () 下列有關雙務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A) 雙方均因契約而負擔債務 (B) 雙方所負擔之債務，各自獨立，並無任何牽連 (C) 雙方所負擔之債務立於對價關係 (D) 發生同時履行抗辯權及危險負擔之問題
11. () 甲將其A地設定抵押權予乙後，甲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將有害於抵押權人乙？(A) 再將A地設定抵押權予丙 (B) 再將A地設定地上權予丁 (C) 再將A地讓與戊 (D) 再就A地為事實上之處分

12. () 甲死後其繼承人有A、B、C、D，其中B於期限內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則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A) A忘記將甲借其使用之手機歸還納入遺產(B) B呈報遺產清冊因過於勞累漏列書籍一批(C) C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處分遺產(D) D未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命其報明債權
13. () 除契約另有約定，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A) 遲延利息(B) 違約金(C)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D) 抵押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14. () 有關收養關係之合意終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夫妻共同收養者，其合意終止收養，原則上應共同為之(B) 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時，毋須聲請法院認可(C) 夫妻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亦及於他方(D) 未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時，應聲請法院認可
15. () 甲教唆乙殺害張三，乙卻誤認李四為張三，殺死李四。問如何評價甲乙的行為？(A) 甲殺人未遂，乙殺人既遂(B) 甲乙均為殺人既遂(C) 甲殺人未遂，乙過失致人於死(D) 甲為預備殺人，乙過失致人於死
16. () 下列何種情形，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之事由？(A)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喪失工作能力，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B)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二年，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C) 父母分居，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D)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
17. () 甲私行拘禁乙，鄰居發生大火，乙逃生不及遭到焚死。問甲成立何罪？(A) 私行拘禁(B) 私行拘禁致人於死(C) 私行拘禁與過失致死兩罪(D) 私行拘禁與間接故意殺人兩罪
18. () 已成年之子女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可以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其次數限制為：(A) 以三次為限(B) 以二次為限(C) 以一次為限(D) 無次數限制
19. () 刑法對於中止犯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種存在於個人之情狀，在學理上稱為：(A) 個人阻卻刑罰事由(B) 個人解除刑罰事由(C) 個人阻卻責任事由(D) 個人解除責任事由
20. ()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已經成立刑法上之犯罪。此種犯罪型態，在學理上稱為：(A) 純正作為犯(B) 純正不作為犯(C) 不純正作為犯(D) 不純正不作為犯
21. () 甲為求早日獲得遺產，乃持刀將其父乙殺死。在實務上，甲僅成立殺害直系尊親屬罪，不另外成立普通殺人罪。此種情形，在學說上係以法律單數之何種關係來加以解釋？(A) 特別關係(B) 補充關係(C) 吸收關係(D) 牽連關係
22. () 依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程序，應由法律規範之，此一要求符合下列何種原則？(A) 信賴保護原則(B) 法官保留原則(C) 比例原則(D) 法律保留原則

23. () 依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之意旨，何者應成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方符制憲本旨？(A) 司法院 (B) 司法院大法官 (C) 最高法院 (D) 最高行政法院
24. () 依司法院釋字第313號解釋，對人民處以行政罰，其處罰構成要件應如何規範？(A) 應以憲法定之 (B) 應一律以法律定之 (C) 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D) 無須法律明文規定
25. () 依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之意旨，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主要係為了避免侵害下列何種原則？(A) 依法行政原則 (B) 責任政治 (C) 民意政治 (D) 比例原則
26. () 依憲法規定，下列那個機關(構)有權解釋憲法？(A) 立法院 (B) 司法院大法官 (C) 行政院 (D) 最高行政法院
27. () 下列關於行政執行相關費用之敘述，何者正確？(A)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 (B) 因行政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移送機關負擔之 (C) 因行政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D) 因行政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行政執行處負擔之
28. () 下列關於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助之敘述，何者正確？(A) 行政機關僅能向有隸屬關係之他機關請求協助 (B) 協助之請求，得由請求機關決定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 (C) 被請求協助之機關拒絕協助之請求時，請求協助之機關得對此提出異議 (D) 機關相互協助乃行政一體之表現，因此被請求之機關不得向請求協助之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之費用
29. () 下列關於拘提、管收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A)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法院執行處派司法警察執行拘提 (B) 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法院執行處得派法警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C)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D)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六個月
30. () 下列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A) 公法上請求權，債務人因時效完成而發生抗辯權 (B)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C)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作出後，重行起算
31. () 監察院審計長之任命程序為何？(A)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B) 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C) 監察委員互選之 (D) 立法委員互選之
32. () 建商提供不實資料，取得建築執照，尚未施工興建，為建管機關發現，則建管處得對上項建築執照為下列何項處置？(A) 廢止 (B) 撤銷 (C) 終止 (D) 無效宣告
33. () 不服新店市公所與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共同作成之裁罰處分，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A) 台北縣政府 (B) 台北市政府 (C)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4. () 下列關於直接強制之敘述，何者正確？(A) 執行機關採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前皆應先採間接強制方法而不能達成執行之目的 (B) 直接強制不需要執行名義即可執行 (C) 解除物之占有屬於直接強制之方法 (D) 直接強制應由警察協助執行
35. () 行政訴訟被告於何時，得提起反訴？(A) 於上訴審程序 (B)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 (C)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D)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前
36. () 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決定確定後，下列何者不受其拘束？(A) 訴願決定機關 (B) 原處分機關 (C)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 (D) 行政法院
37. () 下列何種情況，當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91條聲請回復原狀？(A) 因天災致遲誤不變期間，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 (B) 因參加國外旅遊團，致遲誤不變期間 (C) 因事務繁忙，致遺忘不變期間 (D) 因撰寫訴狀之電腦送修，致遲誤不變期間
38. ()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至遲應於判決確定後多少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A) 60日 (B) 50日 (C) 40日 (D) 30日
39. () 下列有關公司資金貸與之敘述，何者錯誤？(A) 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得貸與 (B) 公司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得貸與 (C)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D) 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得超過貸與企業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40. ()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系統，下列何項為正確？(A) 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會 (B) 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 (C) 股東會、董事會及監理人 (D) 股東會、董事會及檢查人會
41. () 下列何者不得召集股東會？(A) 經理人 (B) 董事會 (C) 監察人 (D) 臨時管理人
42. () 下列何者不是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A)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B) 公司之變更章程 (C) 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43. () 下列有關公司名稱專用權之敘述，何者錯誤？(A)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B) 公司不得使用外語譯音或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C)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D) 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44. ()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下列何者屬於商標法規定之損害計算方式？(A)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 (B)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成本費用一百倍至五百倍之金額 (C) 以商標授權費用決定 (D) 商標商品之回復原狀
45. ()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向何單位申請先予查扣？(A) 法院 (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C) 海關 (D) 經濟部

46. () 以具識別性之簡短的廣告歌曲而申請取得商標，其屬於何種商標？(A) 視訊商標 (B) 影視商標 (C) 聲音商標 (D) 證明商標
47. ()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多久以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A) 六個月 (B) 八個月 (C) 十二個月 (D) 十八個月
48. () 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專利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此係欠缺何種專利要件？(A) 新穎性 (B) 產業利用性 (C) 進步性 (D) 可實施性
49. () 下列何者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A)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B) 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 (C) 抵押權人經裁定宣告破產 (D) 保證人死亡
50. () 下列何種物權不得設定權利抵押權？(A) 地上權 (B) 地役權 (C) 永佃權 (D) 典權

法學大 典 文化 所有 權

科目	法學大意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			題數	50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30	31 - 40	
答案	BADCBCDCCB	DCDCBDACBB	ADACBBACCB	ABDCCDADDB	
題序	41 - 50	51 - 60	61 - 70	71 - 80	
答案	AABACCAC#B				
備註	第49題答C或D者均給分。				

解析

1. (B)

- 民法第99條：「Ⅰ、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Ⅱ、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Ⅲ、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 因此，「解除條件」是指，條件成就（條件成立、成真時）則法律行為失其效力；「停止條件」係指，條件成就時則法律行為發生效力。兩者意義不同。
- 本題中，甲對乙表示贈與房屋，若乙也允受，則贈與契約（法律行為）成立，但甲在此贈與契約附加一項特別生效要件，「若兩年內懷孕生子，則贈與房屋一棟」，表示若乙真的兩年內懷孕生子，則贈與契約就會如上開民法第99條第1項所謂「發生效力」，所以是停止條件。
- 此外，「積極條件」係指以某事實發生為內容的條件；「消極條件」則指以某事實不發生為內容的條件，因此若甲是說「若兩年內沒有懷孕生子」此時為「附消極條件」。
- 綜上所述，甲是附加「若兩年內懷孕生子」之積極條件，而以此為贈與契約生效之停止條件。因此本題選B。

2. (A)

- 消滅時效不完成，是指在時效期間進行中或即將完成之時，有特定事由發生，而使得時效暫緩完成，也就是讓請求權人可以在這個暫緩完成的期間之內，行使其權利以中斷其時效的意思。
- 民法第142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故選A。

3. (D)

- 所謂不動產—民法第66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因此民法上所謂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定著物。至於何謂「定著物」，實務見解（63年第6次民事庭決議）認為有四要件：非土地之成分、繼續附著於土地、達一定經濟上目的及不易移動

其所在，因此在該決議中，便認為「屋頂尚未完工之房屋」，如果已經足避風雨而達到一定經濟上目的，即屬定著物（便屬於不動產）。

2. 所謂動產—動產是不動產之外的有體物，見民法第67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3. 而本題之債權，是抽象的權利，並非有體物，因此不是動產、也不是不動產。

4. (C)

民法第197條：「I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II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第1項的意思就是說，如果被害人知道賠償義務人（通常是加害人）是誰，那就從知道的時候起算兩年；而不論知不知道賠償義務人是誰，從侵權行為的那一刻起，超過十年請求權都消滅。所以題目問被害人不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適用的法條就是本條第1項後段（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5. (B)

共有，係對於「所有權」共有而言，而準共有則規定在民法第831條：「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因此準共有是數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不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等非財產權），而本題的「債權」便是所有權以外財產權的一種，因此甲乙對丙共有這個損害賠償債權，是為準共有債權。

6. (C)

1.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此本題選C。

2. 選項A錯誤——損害賠償，原則是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上開民法第195條規定，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因此，在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皆得請求。

3. 選項B錯誤——民法第195條第2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因為本條所規定是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這種賠償通常具有一身專屬性（例如：精神慰撫金），因此原則上不能讓與或繼承。

4. 選項D錯誤——民法第195條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因此被害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時，也可以請求賠償。

7. (D)

繼受取得，係相對於原始取得而言，指的是權利人取得權利是基於移轉他人既存的權利而來，取得他人既存的權利的同時，也一併取得該權利上的負擔或從權利，例如：從他人處

買得房屋而取得房屋所有權是繼受取得。原始取得則是指權利人取得權利不是基於他人既存的權利，而是取得一個新的、原始的權利，例如：建築房屋而取得該房屋所有權是原始取得（從原本無房屋，到一棟房屋的誕生）。

B、C：時效取得（B）、法定質權取得（C）都是原始取得。前者例如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768條：「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後者例如動產質權之善意取得（民法第886條：「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受質人仍取得其質權。」及民法第948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這種取得不是透過跟他人的合意來移轉既存的權利，而是基於法律規定取得權利，所以是原始取得。

A：繼承取得是基於一個「事實（被繼承人死亡）」而繼受他人權利義務，並非基於「法律行為」之繼受取得。

D：「讓與」的用詞，表示是經過雙方當事人合意（定有契約，是法律行為）而移轉權利或義務，在這樣的情形下當然是取得他人既存的權利或義務，因此是繼受取得，本題選D。

8. (C)

1. 看到「債務承擔」，要區別究竟為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之情形，還是第三人與債務人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之情形，因為兩者法律效果不同。
2.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時—民法第300條：「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例如說，小明欠大明錢，小明是債務人、大明是債權人，這時候，郭台明跳出來願意承擔小明的債務，於是跟大明訂立債務承擔契約，這時因為大明知道郭台明有錢、一定還得出來，所以答應由郭台明承擔債務。因此在這種情形契約一成立、債務就移轉了。
3.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民法第301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在這種情形，因為第三人資力如何對債權人來說很重要，就必須債權人同意才可以，不然債務人隨便找個乞丐（還不出錢的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就馬上對債權人發生效力那還得了！因此題目所示，本題應該選C（條文的意思就是：在債權人承認之前，效力未定）。

9. (C)

1. A混合——所謂混合，係指二以上之物之混合，而混合後已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依據民法第813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此例如：將糖溶解在水中、將葡萄酒加入汽水。
2. B混同——係指債權與債務同歸於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之事實，例如大明欠爸爸乙100萬元，後來乙死亡，大明是乙的唯一繼承人，因此繼承了先前乙對大明的100萬元債權，這時大明一方面為100萬元的債權人、一方面也是債務人，即債權債務同歸於大明，因此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4條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

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實廣義的「混同」，除債權債務同歸一人者外，尚包括權利與權利之混同、義務與義務之混同。

3. C抵銷——係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所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因此像本題中甲欠乙五萬元，乙欠甲三萬元，這兩人互相負有種類相同（都是金錢之債）之債務，因此甲對乙請求清償債務時，乙可以用他的債務三萬元，跟甲的五萬元債務抵銷，所以甲只需要再付給乙兩萬元即可。因此本題選C。
4. D提存——民法第326條：「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所謂提存，有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之分，民法僅就清償提存作本條之規定，簡單的說，就是清償人（通常為債務人）將本要給付給債權人的東西，寄託在提存所，而一經提存，就發生清償的效力，常被用在債權人受領遲延的情形。

10. (B)

1. 所謂雙務契約，係相對於單務契約而言。所謂單務契約（片務契約），係指契約中僅有一方當事人負有給付之義務，他方不負給付義務之契約，亦即給付義務是單方面的、片面的，因此稱之為單務契約（片務契約），例如贈與契約、保證契約等。相對而言，雙務契約則指契約中雙方當事人皆負一定之給付義務，例如買賣契約（一方給付標的物、一方給付價金）、租賃契約（一方交付租賃物、一方給付租金）、僱傭契約（民法第482條，此契約係一方為他方服勞務、一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等。
2. A正確——雙務契約就是雙方當事人約定、簽訂契約，而雙方都因此而負有一定給付義務，該給付之義務也就是雙方所應負擔之債務。
3. B錯誤——雙務契約中，雙方所負擔之債務，都是源自於同一契約而生，因此雖然各自獨立，但是會有所牽連，例如該雙務契約如果後來消滅了，就會同時影響到雙方所負擔的義務，一起受影響，所以有牽連關係。因此本題選B。
4. C正確——對價關係，就是對應於一定的給付義務所應付出的代價或義務，就好像買賣契約中，買方支付的價金就是獲取標的物的代價，而賣方也必須付出交付標的物的義務，才能獲取買方支付的價金，這兩者（價金、標的物）居於對等、對應的狀態，便稱之為有對價關係。
5. D正確——雙務契約的特性之一，就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如果你不交出錢來、我也不把東西給你，這就是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第264條：「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雙務契約的特性之二，就是危險負擔在交付之時起移轉給買受人承擔，此規定於民法第373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例如大明與小明買房屋，在房屋過戶之後（已經交付、移轉登記給小明，所有權人已經是小明）發生地震（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而導致房屋毀損滅失，此時小明只能自認倒楣、自己承受負擔這個危險。

11. (D)

1. 選項A不會影響原抵押權——在同一不動產上前後設定抵押權是可以的，只是抵押權次序要依照登記先後定之，這是物權的優先效力。參考民法第865條：「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因此甲將其A地設定抵押權予乙後，再將A地設定抵押權予丙，則乙是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丙是第二順位抵押權人，甲的行為並不會有害於乙。
2. 選項B不會影響原抵押權——見民法第866條第1項：「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因此甲將其A地設定抵押權予乙後，再將A地設定地上權予丁，並不影響乙原先之抵押權。
3. 選項C不會影響原抵押權——民法第867條：「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也就是說，甲將其A地設定抵押權予乙後，雖然再將A地讓與戊，但是A地上的抵押權不受影響繼續存在。
4. 本題選D——事實上處分，是對於物施加物理上的改造、毀損、變形等行為。如果甲就A地加以毀損，就會減損A地的價值，這樣乙實行抵押權拍賣A地時會賣不到好價錢，故有害於乙（參考民法第871條：「I、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II、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其受償次序優先於各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果甲毀損A地致使A地滅失（例如發生土石流、崩塌），則抵押權會因而消滅，當然也有害於乙，參考民法第881條第1項：「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12. (C)

1. 民法第1163條：「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選項C）。」其中所謂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就是指「限定繼承之利益」（民法第1148條第2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 所以本題問「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的情形，就是指上開四款情形，而選項C符合第3款之敘述。其他款之事由，需注意必須是故意隱匿、故意虛偽記載，而A忘記將甲借其使用之手機歸還納入遺產、B呈報遺產清冊因過於勞累漏列書籍一批，皆不是故意所致。
3. 註：民法繼承編於98年修法之後，已經改為「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以『拋棄繼承』為例外」之立法例，請注意民法第1148條、第1163條之新法規定。

13. (D)

1. 民法第861條：「I、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A）、違約金（B）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C）。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II、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2. 故題示情形，只有選項D不是抵押權所擔保。

14. (C)

1. 民法第1080條：「Ⅰ、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Ⅱ、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Ⅲ、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Ⅳ、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Ⅴ、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Ⅵ、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Ⅶ、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三、夫妻離婚。Ⅷ、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2. 選項A正確——見上開法條第7項本文規定，故夫妻共同收養者，其合意終止收養，原則上應共同為之。
3. 選項B正確——民法只規定未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時須聲請法院認可（見上開法條第2項後段），因此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時，毋須聲請法院認可。
4. 選項C錯誤——根據上開法條第8項，可知夫妻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5. 選項D正確——未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時須聲請法院認可（見上開法條第2項後段）。

15. (B)

1. 評價共犯問題時，通常先從親自下手的人討論起會比較清楚。本題乙誤認李四為張三，殺死李四，這是所謂的客體錯誤，即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的誤認，簡單的說即是「認錯了」。客體錯誤尚有兩種分類：將唐從從錯認成阿匾（都是認錯「人」的情形）為「等價的客體錯誤」，本題即屬之；若是將馬英九錯認成馬小九（人不等於狗）這是「不等價的客體錯誤」。
2. 在等價的客體錯誤，通說認為，行為人仍應負殺人既遂的責任，因為不論如何，客觀上行為人就是侵害了一個「人」的生命法益，主觀上也知道那是個人，至於那個人是誰就不重要了，因為一樣都是人命。所以本題乙應該負殺人既遂的責任。
3. 甲的部分，甲是教唆犯，依據刑法第29條：「Ⅰ、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Ⅱ、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所以甲應為殺人既遂的教唆犯，依其所教唆的殺人既遂罪處罰之。

16. (D)

關於婚生子女之姓氏，規定在民法第1059條：「Ⅰ、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Ⅱ、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Ⅲ、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Ⅳ、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

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選項D）。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其中第5項規定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事由。可知本題應選D。

17. (A)

1. 刑法第17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本條即是「加重結果犯」（或稱結果加重犯）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本以X犯意從事X行為（基本行為），但是在行為人預見可能的範圍內（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Y加重結果為要件），導致發生Y結果（加重結果），而Y為X的典型風險（例如甲以強盜故意搶劫乙之財物，致乙受傷，因為基本行為（強盜行為）本身的危險性，而導致發生典型的受傷結果）。
2. 本題甲私行拘禁乙，應成立刑法第302條的私行拘禁罪並無疑問。但是鄰居發生大火，並非甲在拘禁乙的時候可以預見其發生，所以甲對於乙遭到焚死的結果毋須負責、乙遭到焚死也不是私行拘禁通常會導致的典型風險或加重結果。因此甲僅成立私行拘禁罪，本題選A。

18. (C)

關於婚生子女之姓氏，規定在民法第1059條：「I、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II、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III、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IV、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V、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由第3項與第4項規定可知，已成年之子女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可以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其次數限制為一次。

19. (B)

1. 關於中止犯，規定在刑法第27條：「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II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例如：甲持槍殺人，在被害人受傷後，甲心生悔意（註：主觀上有中止意思），打電話叫救護車（註：客觀上有中止行為），而被害人最後也因為甲叫來的救護車及時趕到而僥倖未死（註：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即屬之。
2. 對中止犯之所以會「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因為行為人行為之後有中止行為且結果不發生，如此便無刑罰的必要性，等於是解除了行為人的刑罰必要性，又，因為必須是行為人自己有中止行為才有適用，所以通說稱之為「個人解除刑罰事由」，故本題選B。
3. A：例如刑法第275條第3項：「I、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III、謀為同死

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4. C、D：關於責任，是涉及「期待可能性」的問題，如果行為人在行為時沒有能力選擇合法的行為（例如：只有五歲），那麼由法律加以制裁即無實益，此係因為該行為人欠缺責任能力的關係（例如刑法第18條第1項就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此即個人阻卻責任事由之一）。因「解除」之用語應係用在行為之後發生之事由（例如本題中止犯），故行為當時存在之事由應以「阻卻」稱之。就「責任」而言，因原則上責任須與行為同時存在才能論以犯罪，事後的責任存在並無意義（五歲殺人之後，不能因為判決時已經二十歲就說犯罪可以成立），所以應無個人「解除」責任事由之概念。

參考書目：方律師，刑法總則，頁2-394以下

20. (B)

B：所謂「純正不作為犯」，係指「只有」以「不作為」的方式才能實現構成要件的不作為犯。例如刑法第149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唯有以「不解散」之不作為才能符合構成要件。又如刑法第306條第2項：「I、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II、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本條以「不退去」之不作為才能構成要件該當。因此可知本題選B。

D：所謂不純正不作為犯，係指以「不作為」固然可以、以「作為」也可以構成要件該當的不作為犯。例如：殺人罪，可以用刀、用槍（作為）來殺人，也可以透過不給吃飯（不作為）讓人活活餓死而殺人。

A：同理，所謂純正作為犯，就是指只能透過作為的方式來達成的犯罪類型。

B：同理，所謂不純正作為犯，就是指可以透過作為、也可以透過不作為來達成的犯罪類型。不過，附帶一提，在不作為犯的部分比較有討論純正或不純正的意義。

參考書目：方律師，刑法總則，頁2-118以下

21. (A)

1. 首先，先瞭解法條競合之意義。法條競合，通說認為是一行為、侵害一法益，雖實現多數構成要件，但因僅侵害一法益故僅以其中一種構成要件評價即足。本題甲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刑法第272條），當然也會同時構成普通殺人罪（刑法第271條），但是只用殺害直系尊親屬罪來評價就可以了，不需要另外再成立普通殺人罪，此即法條競合的情形。

2. 法條競合又分為（A）「特別關係」（兩罪間有普通、特別關係），例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實現刑法271條普通殺人罪、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構成要件，但僅侵害一人之生命法益，論以較特別的272條即足）；

3. （C）「吸收關係」（典型的、通常會出現的伴隨行為），例如：甲砍殺穿著西裝的乙，同時構成殺人與毀損的構成要件，但只要適用較重的殺人罪構成要件即足以評價

其行為；

4. (B)「補充關係」，又分：「形式的補充關係」，指法條本身已經明白表示，該法條於其他法條不適用時，始有適用該法條之餘地，例如刑法第134條：「I、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II、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所以如果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刑法第270條）等，就不再適用第134條加重其刑。「實質的補充關係」，係指刑法對於相同之法益，從不同的侵害階段來規範，侵害狀態重者為基本規定、侵害狀態輕者為補充規定，而基本規定排斥補充規定，例如：當行為同時構成既遂犯與未遂犯之構成要件者，只要適用既遂犯即為已足；
5. 另外還有擇一關係，雖然也屬於法條競合中的概念，但是有的學者並不承認，只是有的學者認為，上開三種法條競合的類型並不足以解釋所有情形，因此，在無法歸類是屬於三種當中的哪一種關係，所保護之法益又屬於同一時，為了避免雙重評價，就擇一適用一個最適當的法規，此即為擇一關係。例如：侵占罪與背信罪。
6. 結論：由上可知，當法條的規定當中，其構成要件的概念有所重疊，而且其中一罪是較為特別的要件時，也就是具有普通、特別關係時，應適用特別之要件，為「特別關係」。本題中，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普通殺人罪，其構成要件上都必須要「殺人」（有重疊之處），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被害客體有一定之身分，是為特別之要件，為普通殺人罪所無，所以應適用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斷。故本題選A。
7. 選項D：競合當中並無牽連關係之用語。另外，刑法已經廢除牽連犯，所謂牽連犯，為舊刑法之規定：「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例如：為了殺人（犯一罪）而持槍（「方法」之行為觸犯他罪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殺人（結果），現在刑法已經刪除牽連犯。通說認為牽連犯本質上為數行為，只是基於預防犯罪的必要性，由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即可，但因頗有鼓勵犯罪的嫌疑，因此新刑法已經刪除這樣的規定。

22. (D)

- D：法律保留原則，係指某些事項（通常是侵害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事項）必須保留由法律規定，而行政機關若要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時，必須有法律明確的授權（等於是某程度的保留由法律規定，故仍符合法律保留！）才可以。憲法第23條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條意指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必須有法律授權，即關於人民權利限制事項，原則上應保留給法律規定，因此稱之為法律保留原則。綜上所述，可知當出現「…應由法律規範」或「…應以法律定之」之用語時，便帶有上開法律保留原則的精神，因此本題說「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程序，應由法律規範之」故應選D。
- A：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8條），通常用在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為引起人民之信賴後，變更其行為決定，此時依此原則應考量人民之信賴利益。此與本題無關。

- B：「法官保留原則」，也就是將某些事項保留給法官決定。例如刑事訴訟法上對於被告之羈押，涉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刑事訴訟法已經明定這種處分必須遵循「法官保留原則」，見刑事訴訟法第102條：「I、羈押被告，應用押票（註：此為令狀原則）。II、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四、應羈押之處所。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III、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IV、押票，由法官簽名（註：此即為「法官保留原則」）。」由第4項規定可知，聲請羈押被告應由法官許可。此與本題無關。
- C：比例原則，包括三個子原則，即：適當性（合目的性），所使用之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所使用之手段，必須為侵害最小手段；衡平性（狹義比例性），手段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所追求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簡而言之，即不得以大砲（所採取之手段）打小鳥（所追求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註：適當性）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註：必要性）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註：衡平性）」此與本題無關。

23. (A)

1. 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因此關於審判，司法院自為最高機關。
2. 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節錄）：「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3. 綜上所述，本題應選A。

24. (C)

司法院釋字第313號解釋：「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註：即題目所示之行政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因此可知，對人民處以行政罰，其處罰構成要件得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故本題選C。

25. (B)

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因而主要是涉及責任政治、權利分立制衡之原則，因此選B。

26. (B)

憲法第78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而大法官隸屬於司法院。可知憲法及法令發生疑義時的最終解釋機關為司法院（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7. (A)

1. 行政執行法第25條：「有關本章（註：即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2. 由本條前段可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故A選項正確。
 3. 由本條後段可知，選項B、C、D皆錯誤。
-

28. (C)

1. 關於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助（稱之為職務協助），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19條：「I、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II、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III、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IV、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V、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VI、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可知選項C正確：被請求機關拒絕協助時，請求協助機關得提出異議）。VII、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

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由第6項可知本題選C。

2. 選項A錯誤——行政機關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見上開規定第2項。
3. 選項B錯誤——由第3項可知，協助之請求原則應以書面為之。
4. 選項D錯誤——由第7項可知，被請求之機關應得向請求協助之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之費用。

29. (C)

1. 行政執行法第19條：「I、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II、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一、義務已全部履行。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III、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IV、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V、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C)。」可知選項C正確。
2. 選項A錯誤——從第1項可知，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而非法院執行處）派執行員（而非司法警察）執行拘提。
3. 選項B錯誤——從第3項可知，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而非法院執行處）得派執行員（而非法警）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4. 選項D錯誤——從第4項可知，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而非六個月）。

30. (B)

1.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I、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II、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III、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2. 選項A錯誤——公法上與民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效力不同，民法上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也就是請求權時效消滅的效果是債務人可以拒絕給付（抗辯權發生），但是根據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會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3. 選項B正確——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132條：「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4. 選項C錯誤——根據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非十五年。
5. 選項D錯誤——行政程序法第133條：「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31. (A)

見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32. (B)

1. 本題為行政處分之撤銷。行政處分的概念，見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I、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II、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2. 首先，建商取得之建築執照，這是行政機關單方面就公法上的一個具體執照申請事件，作成之公權力措施，對人民直接發生可以合法建築的法律效果，因此是行政處分。
 3. 再來，建商取得這樣的執照是因為提供不實資料，依據不實資料而核發之處分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因此建管處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加以撤銷。（註：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是「撤銷」；對於合法行政處分，是用「廢止」）。
 4.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其中，但書第2款說，受益人如果沒有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而且信賴利益大於公益時，行政機關例外不得撤銷；反過來理解，則受益人如果有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像本題以不正確資料取得行政處分，就是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則行政機關依據「依法行政原則」，當然原則上應將違法的行政處分撤銷囉！故本題選B。
 5.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因此本題建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行政機關可以撤銷！
-

33. (D)

題示新店市公所與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共同作成之裁罰處分，屬於共同處分的情形，依據訴願法第6條：「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因此這一類的處分應該向兩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提起訴願，題示新店市公所與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之共同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故選D。

34. (C)

1. A錯誤——行政執行法第32條採「間接強制優先原則」：「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條文規定為「得」，是以執行機關得以考量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裁量是

否依照直接強制方法為之，並非「皆應」。

2. B錯誤——直接強制需要執行名義方可執行，參考行政執行法第27條：「Ⅰ、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Ⅱ、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所謂執行名義，簡單的說就是執行的基礎，依據本條規定，則在執行之前皆須有處分書（有行政處分），並非不需要執行名義即可執行。
3. C正確——直接強制方法，見行政執行法28條第2項：「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因此解除物之占有屬於直接強制之方法。
4. D錯誤——為「必要時得」而非「應」，見行政執行法第6條規定：「Ⅰ、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Ⅱ、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Ⅲ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35. (C)

行政訴訟法第112條：「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反訴為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因為行政訴訟第二審為法律審（參考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參考行政訴訟法第253條：「Ⅰ、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Ⅱ、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所以行政訴訟法第112條的言詞辯論指的是第一審。

36. (D)

訴願法第95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C），亦有拘束力。」其中，各關係機關指的是原處分機關（B）與訴願決定機關（A）。而當事人不服訴願決定機關之訴願決定時，可以提起行政訴訟，請行政法院做一定奪，所以行政法院不會受訴願決定之拘束，故選D。

37. (C)

行政訴訟法第91條：「Ⅰ、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Ⅱ、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Ⅲ、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

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Ⅳ、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因此本題選A。其他選項B、C、D都屬於可以歸責於當事人自己之事由，所以不得依本條回復原狀。

38. (D)

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39. (D)

關於公司資金貸與，見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Ⅰ、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A、B）。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C）。Ⅱ、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可知D為錯誤的敘述。

40. (B)

1.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主要分為三部分，為股東會（意思形成機關）、董事會（執行業務機關）與監察人（監督機關）。
2. 股東會—參考公司法第170條：「Ⅰ、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Ⅱ、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Ⅲ、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董事會—參考公司法第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4. 監察人—參考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41. (A)

本題只有選項A，經理人無股東會之召集權。

B：公司法第171條：「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注意：是董事會不是董事長！

C：公司法第220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D：公司法第208-1條：「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因此在臨時管理人被選出後，可以代行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會依據上開公司法第171條規定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42. (A)

關於何者屬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何者屬於董事會決議事項，依據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

之。」可知公司業務之執行，原則上均由董事會決議，但若法律特別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則由股東會決議行之。另外，法條上若未特別強調股東會之決議方式為特別決議（2/3出席、1/2同意），即為普通決議（1/2出席、1/2同意）。

- A：董事之選任，見公司法第192條：「Ⅰ、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Ⅲ、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Ⅳ、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Ⅴ、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監察人之選任，見公司法第216條：「Ⅰ、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Ⅲ、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Ⅳ、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兩條文上都沒有特別指明為特別決議，可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為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之事項。因此本題選A。
- B：公司法第277條：「Ⅰ、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Ⅱ、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Ⅳ、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可知公司之變更章程是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
- C：公司法第316條：「Ⅰ、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Ⅲ、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Ⅳ、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可知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也是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
- D：公司法第199條：「Ⅰ、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Ⅱ、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Ⅳ、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故董事、監察人之解任，也是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

43. (B)

關於公司之名稱規範，規定在公司法第18條：「Ⅰ、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A正確）。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D正確）。Ⅱ、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Ⅲ、公司所營事業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IV、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註：可知選項C正確，而本項並未規定不得使用外語譯音，因此選項B錯誤）。V、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上所述，本題應選B。

44. (A)

商標法上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規定在商標法第63條第1項：「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因此可知本題選A。

45. (C)

商標法第65條第1項：「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46. (C)

所謂聲音商標，係指具有一定識別性、足以使消費者區別其商品或服務之聲音。例如：廣告歌曲（「綠油精～綠油精～爸爸愛用綠油精…」）、人說話的聲音（發哥的「福氣啦！」即聯想到三洋威士比）等等。

47. (A)

商標法第4條第1項：「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48. (C)

1. 依據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註：有實用性），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註：表示未被公眾知悉、有新穎性才可以）」，可知專利權之特性有「實用性」及「新穎性」。
2. 又，依據專利法第22條第4項：「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可知專利權必須要「這可不是誰都會！」所以要有「進步性」。
3. 綜上所述，本題應選C。

參考書目：程怡，法學大意，頁8-35以下

49. (C) (D)

1.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規定在民法第881-12條第1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三、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四、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B）。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A），或依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訂立契約者。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七、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故A、B均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之一。
2. 選項C——依據第7款，確定事由之一為「『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而非「『抵押權人』經裁定宣告破產」，所以選項C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
3. 選項D——並不在上開法條事由當中，也非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故本題選C或D。

50. (B)

1. 所謂權利抵押權，係指以權利為標的而設定之抵押權。民法第882條：「地上權（A）、永佃權（C）、及典權（D），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因此選項A、C、D皆得設定抵押權。
2. 本題選B——地役權不得設定抵押權。因為地役權是從權利，從屬於需役地，不可以單獨作為其他權利之標的。參考民法第851條：「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例如，阿匾有A地、馬凹有B地，兩地相隔不遠，阿匾在A地上種植玉米，機器、工作用具太多沒地方放，就跟馬凹說「反正你B地閒著也是閒著，設定地役權給我專門用來放置機器和工作用具吧」，此時A地叫做「需役地」（需要便宜之用的地）、B地叫做「供役地」（提供給人便宜使用的地）。